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84	006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2024年10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2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2	上海云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7	上海年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8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9,046,49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49,393.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 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10月15日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第一,加大经营力度,推动合作走深走实,有针对性的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第二,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加快新投产的项目建设速度,尽快实现预期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采取的措施有哪些?除外部市场的因素外,在提升业绩方面及内部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了哪些积极措施?如何继续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回复:您好,2024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117,971.30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受国家对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影响及各地方资金投入影响,导致整体市场规模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地方债务风险加大,部分项目资金紧张导致施工进度放缓,短期内造成公司订单任务下降。

为提升公司业绩,公司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紧盯市场形势变化,持续巩固并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聚焦客户需求、行业前沿、技术痛点,下大力气攻克难点技术,大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三是降本增效,严格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和客户保持积极联系,及时签认、清理发出商品,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奖惩办法,有效激励销售回款工作。

公司作为国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龙头企业, 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具有完备的产品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将持续主业产品的技术迭代研究,引进先进科技资源,不断融合新技术、新模式,进行产品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方面的研究,做实前沿技术储备;紧跟国家战略,不断探索新兴领域技术研究,为公司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撑,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保持公司的竞争力。谢谢!

问题3:请介绍公司在技术方面有什么优势?

回复:您好,公司作为国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龙头企业,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且持续进行相关技术研究着力推动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标准化、轻量化、环保化、智能化,保障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地位。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申请专利33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授权专利27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29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3件,PCT3件;软件著作权7件。谢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748,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0114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36.02	36,218.42
负债总额	21,616.79	15,883.3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5,138.69	14,927.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1,419.23	20,335.06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49.28	30,170.55
利润总额	1,095.82	62.51
净利润	1,052.76	214.58

注: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该等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692.71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 涉诉企业: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乌苏四棵树